

合同编号：2025169

“两区”宣传——宣传片制作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

法定代表人：朴学东

联系人：孙振国

电话：010-55579441

乙方：五洲传播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小马厂6号

法定代表人：董保生

联系人：李谦

电话：15911027288

鉴于：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两区”建设宣传片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为“两区”建设宣传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制作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两区”建设宣传片
- 2、项目形式：实拍+版权素材+后期制作
- 3、项目时长：4-5分钟左右，以甲方需要确定最终时长
- 4、视频格式：4k 高清（像素不少于 3840*2160）
- 5、制作方式：实景拍摄+素材剪辑+3D 动画+AE 包装+Ai 制作，全片调色、版权配乐音效等；
- 6、项目实施周期：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所有制作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提供制作服务：

- 1、乙方的服务内容包括：根据甲方要求制作宣传片并将成片、工程及素材文件提交给甲方。
- 2、乙方应根据甲方确定的故事剧本及分镜脚本制作并交付作品。
- 3、乙方应于2025年10月之前向甲方交付作品成品。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等约定制作并交付作品。
- 2、在制作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针对甲方的合理要求做出改进。
-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要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发布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及本合同条款相关的信息，并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素材、资料、阶段性工作成果及最终作品用于任何商业和非商业的用途（包含且不限于乙方公司业务宣传），该保密义务永久有效。
- 4、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作品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且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并应自行出面解决该等纠纷以避免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因乙方违反前述保证给甲方造

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其他方支付赔偿费用、甲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乙方应予以赔偿。

5、乙方应在收到修改要求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修改并向甲方提交。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制作提修改意见；甲方有权了解本项目制作过程中的进展及各种技术要求。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制作所需素材文件，素材文件包括文字、图片及视频资料等。

3、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素材文件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4、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制作过程及质量实行监督，对乙方的制作服务提出修改意见，并为乙方的制作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在本项目的制作过程，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有修改意见的，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乙方交付的作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承诺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做相应的修改。乙方交付作品修改超过【3】次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付费用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返还，但甲方已接受的工作成果对应的费用除外。

5、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交付的作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包括审核通过或书面修改意见）发至乙方邮箱。

6、在乙方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制作费用。

第六条 制作费用及支付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制作费用（含税价格）共计 47.025 万元（大写：



0102043

人民币：肆拾柒万零贰佰伍拾元整），该费用包括一切税费及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制作费、物流费、修改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上述费用甲方应按照如下计划，分阶段支付：

首款（60%）28.215万元（大写：贰拾捌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中间款（30%）14.1075万元（大写：壹拾肆万壹仟零柒拾伍元整）乙方向甲方交付相关宣传片初稿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尾款（10%）4.7025万元（大写：肆万柒仟零贰拾伍元整），乙方完成本项目宣传片制作且相关文件全部交付甲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方式：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账户、账号汇入或以现金、转帐支票支付。

3、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五洲传播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白云支行

银行账号：01090507200120109032608

税号：911100001020877768

第七条 作品的版权归属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完成的作品的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前述作品及与前述作品相关资料、素材的全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前述作品、资料、素材。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非经一致同意，不得变更本合同。

2、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10个工作日仍没有交付作品或仍没有按照

甲方要求修改或【3】次修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素材、资料并向甲方交付已完成的作品及相关素材、资料，乙方全部已完成作品及素材、资料的著作权、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乙方无权自行使用或授权给第三方使用。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通过甲方验收的，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之全部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2. 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而使甲方遭受索赔、诉讼、仲裁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如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或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之全部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非基于本合同目的使用甲方有关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扣减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妨碍合同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流行疫病以及根据中国

法律或一般行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本合同中止履行，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不视为违约。

3、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合同的另一方，并且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4、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合同各方应立即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结果如涉及本合同的变更、终止或解除，则甲乙双方应当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一 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 条 通知与送达

1、履行合同期间，所有的相关业务文件、信息和通知的送达，应通过下列任一方式发送给指定联系人：信件、电子邮件、传真。

2、采取信件方式送达的，自信件投递之日起第4日即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邮件送达的，自邮件发出之日起即视为送达；采用传真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即视为送达。

3、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须分别指定联系人并且确定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孙振国

甲方邮寄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

甲方联系电话：010-55579441

乙方联系人：李谦

乙方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小马厂6号

乙方联系电话：15911027288

上述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冲突的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 4、本合同所称“不超过”包括本数，“逾期”、“超过”不包括本数。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洲传播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保生 同志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孔伟娜 同志为本公司授权代表，代表公司签署 影视制作中心 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董保生

被授权人签字: 孔伟娜

五洲传播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